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京01破407号

本院于2024年7月29日作出(2024)京01破申8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中垦华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北京华垦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11日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华垦实业公司管理人。北京华垦实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9月13日前向北京华垦实业公司管理人(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8层;联系人:张迎;电子邮箱:meg.zhang@cn.ey.com;联系电话:1326161188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华垦实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华垦实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0条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本院于2024年9月18日14时0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与北京华垦实业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